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5月9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卢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冯济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1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综合授信业务终止日止。具体详见公司2011年5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